**附件**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科技项目”）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省住建厅科技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技项目的申报、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管理、验收、成果发布与推广。

　　第三条　科技项目包括软科学研究、科研开发、科技示范工程和国际科技合作等。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计划每年编制一次。

　　第四条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统一归口管理科技项目，协会专家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申报的科技项目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发展重点技术领域和重点支持范围，且符合国家和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相关政策，创新性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省内领先或更高，且具有较强的推广和应用价值，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有积极作用。

　　第六条　软科学研究优先支持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技术政策、产业政策、发展战略与规划等重大问题密切相关，为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的战略性、前瞻性、政策性科技项目。

　　第七条　科研开发优先支持解决行业共性关键问题，形成新型技术体系，促进产品设备技术升级，对整体技术进步有较大的带动作用，并具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开发基础，有较好的推广应用前景和显著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科技项目。

主要包括：规划设计技术创新、城市基础设施高效运行与城市安全、工程建造技术创新、城镇污染减排与人居环境改善、宜居村镇与新农村建设、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技术、清洁取暖技术应用与推广、既有建筑综合改造适用技术、信息化技术应用等。

1. 科技示范工程优先支持选用住房城乡建设重点推广技术领域和技术公告中推广技术的工程项目；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确定的示范工程项目。

主要包括：

1. 建设科技示范工程（含建设科技示范、建筑十项新技术示范、绿色施工科技示范、信息化工程示范等）；

2. 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

3. 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示范工程；

4. 建筑能效提升示范工程（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示范、既有居住建筑节能宜居改造示范、城乡用户侧清洁取暖能效提升示范工程等）。

5. 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工程。

科技示范工程选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技术公告及重点推广领域的技术，每年度申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计划项目、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第九条　科技示范工程选用的技术应优于现行的技术标准，或满足现行技术标准但采用的技术具有国内、省内领先水平；选用的技术与产品应通过有关部门的论证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技术与产品，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并通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等组织的专家审定。

　　第十条　申报单位及其合作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完成研究任务必须的设备和相关研究条件等科研实力，且逾期一年未结题的项目未超过2个。

　　 第十一条　申报建设科技项目的负责人应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一般应具有本领域或项目相关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所申报领域内有较突出的成就。

　第十二条　申请的建设科技项目不得与国家、省、市等各部门已经批准立项的项目或类似项目内容重复。

　第十三条　鼓励实行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跨地区跨行业的方式；以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拓展合作领域、创新合作等方式联合申报。

　　第十四条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要有与国外合作机构的合作协议，且协议双方应为独立法人。申报国际科技合作的项目，不再单独申报软科学研究、科研开发、科技示范工程等项目。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按照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申报科技项目的通知及申报要求，客观准确地填写相应的申报书中的目标、研究（示范）内容、考核指标等，连同相关的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协会专家委员会。

　　第十六条　科技示范工程项目一般应由建设或开发单位申报，或由建设、开发、施工总承包、施工、设计、示范技术的技术依托单位等联合申报；也可经建设或开发单位同意后，由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等联合或其中一家单位申报。

　　第十七条　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的申报单位，应先履行工程建设立项审批程序，具备工程建设条件后再申请科技示范项目。

第十八条　申报的建设科技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管理规定，且无成果及权属方面的争议；多个单位联合申报建设科技项目时，应事先以书面形式约定各方对科技成果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要求，如实填报《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负责本单位建设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的指导和初审。初审除进行格式审查外，应着重考虑建设科技项目的立项必要性及技术方案可行性。

第二十条  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示范工作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

第二十一条  各地市协会负责推荐本地区申报的建设科技项目；副会长单位、院士、中原学者和获河南省科技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推荐的项目可直接将申报验收材料报送河南省建筑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特级企业可联合会员单位进行申报。推荐单位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二十二条　建设科技项目申请受理后，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成立专家组按申报的科技项目类型，分专业进行评审。专家组的专家从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遴选。

　　第二十三条　每一类专业的科技项目评审专家组由5名以上专家组成。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掌握本专业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

　　第二十四条　科技项目的评审，通过评审专家审阅申报材料的方式作出评审结论，必要时，可由申报单位或有关管理人员到评审现场申述或答辩，向评审专家说明情况。

　　 第二十五条　科技项目的专家评审采取实名制。参加评审的专家按照评审工作要求，认真审阅申报材料，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独立填写评审表格，并表明是否同意通过评审的结论性意见，通过评审的项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通过。

　　第二十六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收受申报单位等赠送的礼品和礼金。

　　第二十七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对评审结果保密，科技项目在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公布之前，不得向申报单位及有关方面透露评审结果。

　　第二十八条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科技项目申报书报协会领导签字盖章后，由协会专家委员会和承担单位存档，并作为科技项目的实施、管理和验收考核依据。

  第二十九条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根据评审结果，发布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目录。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需定期（每季度）填报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报送协会专家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根据建设科技项目立项情况，对项目进行动态跟踪管理，视情况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项目开展中期检查评估工作，研究周期为1年的项目，在项目立项后第6个月末开展中期检查评估，周期为2年的项目，在项目立项后第1年末开展，周期2年以上的，在项目立项后每年开展一次，项目中期检查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是否按照申报书方案组织实施；

（二）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其质量；

（三）项目实施遇到的主要问题；

（四）项目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

第三十二条  对中期检查评估需要整改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组给出的整改意见实施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者，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有权撤销其建设科技项目资格。

第三十三条  项目推荐单位负责协助专家委员会对推荐的建设科技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具体职责是：

（一）督促项目召开启动会，审查实施方案并协调组织实施；

（二）对建设科技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协同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协调解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三）初步审查项目成果的技术研究报告、结题报告。

第三十四条  项目启动会的内容包括：

（1）推荐单位宣读项目组单位和成员名单，对研究工作提出指导性要求；

（2）项目申报单位汇报研究思路、研究背景及研究工作准备情况；

（3）项目组单位讨论确定研究工作分工和进度安排等事宜。

第三十五条  建设科技项目申报单位的职责：

（一）严格执行项目申报书的规定，组织项目实施，按规定的内容和进度完成目标任务，并按时填报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二）按照档案管理办法，保存所有的实验数据、研究资料、标本样品、软件系统、技术报告等原始文件及证件证书，并整理归档；

（三）接受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和项目监督单位的检查和监督；

（四）项目完成后，作出全面的工作总结，提交技术研究报告，申请项目结题。

第三十六条 建设科技项目申报单位要按照建设科技项目申报书的内容和要求，按计划进度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计划的，应及时提出申请，明确调整的内容和时间，按调整后的计划进度实施。

　　第三十七条　建设科技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予以撤销：

（一）国家或省的重点发展方向、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项目无法继续正常进行的；

　　（二）实践证明所选技术路线不合理，研究内容失去实用价值，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为低水平重复的；

　　（三）依托的工程建设、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和国外合作项目未能落实的；

　　（四）骨干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技术研究开发、技术示范无法进行的；

　　（五）组织管理不力致使研究示范无法进行的；

　　（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污染环境的；

　　（七）未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的。

**第五章　验　收**

第三十八条　科技项目应在规定的研究期限结束后3个月内，由第一承担单位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由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组织验收。

　　 第三十九条 申请验收应提交《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以下简称结题报告）。

第四十条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对申请验收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审查的将组织专家验收。验收依据为经盖章确认的申报书、结题报告以及执行期间下达的有关文件。

第四十一条  验收分为会议评审和函审两种形式。验收委员会一般由7名以上专家组成。

第四十二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一）未完成目标任务的；

（二）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三）未经申请或批准，申报单位、负责人、考核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发生重大变更的；

（四）剽窃、抄袭他人科技成果，违反科技活动道德或有知识产权争议的。

第四十三条  验收通过的建设科技项目，颁发验收证书；未通过验收的建设科技项目应及时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取消该建设科技项目资格。

第四十四条  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验收的建设科技项目，申报单位应在规定的研究期限期满三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提出延期验收的申请，经审批机构批准后，按调整后的时间办理验收手续。

第四十五条  逾期三个月以上未提出验收申请，并未按管理规定对延期说明理由的，取消该建设科技项目资格，且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新的建设科技项目。

第四十六条  未经验收和验收不合格的建设科技项目，申报单位不得以建设科技项目的名义进行与事实不符的宣传。

**第六章  成果发布与推广**

  第四十七条  验收通过的建设科技项目，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将发布公告，对项目进行公示。

第四十八条  建设科技项目完成后，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将认定部分技术水平较高、可复制可推广、具有良好示范效应的建设科技项目为“科技示范项目”，通过召开成果发布会、组织现场观摩等方式进行项目的宣传与推广。

第四十九条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验收意见中应对适宜成果转化的建设科技项目，提出科技成果转化的建议。项目完成单位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设，并支持成果完成人做好成果转化工作。

第五十条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及时指导项目完成单位根据建设科技项目成果，编制标准、指南、工法等技术规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

第五十一条  已完成的建设科技项目，如有技术、产品升级研发需要，可再次申请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建设科技项目，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将优先予以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有关单位和人员要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